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18,519,7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2,050,3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17,327,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52%。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1,192,6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09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85%;反对749,8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32%;弃权67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26,6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632%;反对749,8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5739%;弃权67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09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85%;反对749,8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32%;弃权67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26,6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632%;反对749,8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5739%;弃权67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10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45%;反对736,6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1%;弃权67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39,8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070%;反对736,6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01%;弃权67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10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45%;反对736,6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1%;弃权67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39,8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070%;反对736,6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01%;弃权67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092,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67%;反对1,422,8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11%;弃权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22,6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681%;反对1,422,8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3977%;弃权4,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41%。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45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47%;反对716,6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0%;弃权34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9,8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774%;反对716,6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547%;弃权34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68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17,097,6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反对1,187,2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33%;弃权23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28,2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413%;反对1,187,2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9070%;弃权234,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18%。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672,6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258%;反对1,313,8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5560%;弃权11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1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22,65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681%;反对1,313,8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0815%;弃权11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03%。

该普通议案未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董事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14:3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建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327,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152,000,000股)的18.865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2,6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85%;反对74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32%;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632%;反对74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5739%;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85%;反对74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32%;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632%;反对74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5739%;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10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45%;反对73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1%;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070%;反对73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01%;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10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45%;反对73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1%;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070%;反对73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01%;弃权6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6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67%;反对1,422,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1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681%;反对1,422,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3977%;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45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47%;反对71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0%;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8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774%;反对71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547%;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6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92%;反对1,18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33%;弃权2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413%;反对1,18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9070%;弃权2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18%。

8、审议未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258%;反对1,31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5560%;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681%;反对1,31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0815%;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03%。

本议案经审议未通过。关联股东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3号《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东风转债"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之除权(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4日起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亿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亿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的申购限额恢复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该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6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168,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6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87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33,295,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33,295,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302%。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17,378,412	99.8721%	796,400	0.1279%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7,368,712	99.8706%	800,100	0.1294%	0	0	通过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通过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17,372,312	99.8712%	796,500	0.1288%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3,295,465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5,365	99.3998%	800,100	0.6002%	0	0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3,295,465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8,965	99.4025%	796,500	0.5975%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5.71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57.14-85.71	0.37-0.5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60	38.15%	5,944.32	38.70%	5,915.75	3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59	61.85%	9,413.88	61.30%	9,442.45	61.48%
总股本	15,358.19	100%	15,358.19	100.00%	15,358.19	100.00%

上表所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34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621.60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23,532.3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27%、1.68%、2.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0%,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4,496.3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其中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为间接持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公司收到的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5月13日,提议人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2,162,784	27.45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2.14
3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432	5.00
4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00	2.78
5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00	2.74
6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84	1.33
7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9,713	1.07
8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00	0.99
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3,023	0.75
10	黄文增	1,147,819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35.42	22.14
2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432	8.00	5.00
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3,023	1.20	0.75
4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4	0.65
5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6,934	0.94	0.59
6	周豪	657,643	0.69	0.43
7	童海文	580,844	0.61	0.38
8	陈家春	405,000	0.42	0.26
9	罗小女	307,981	0.32	0.20
10	招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资管阳光鑫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59	0.31	0.20

注:上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包含截至2021年5月17日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